

我省出台指导意见打通职业资格和职称之间的“壁垒” 部分领域将建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交叉,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2月5日,省人社厅公布了《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我省将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 记者 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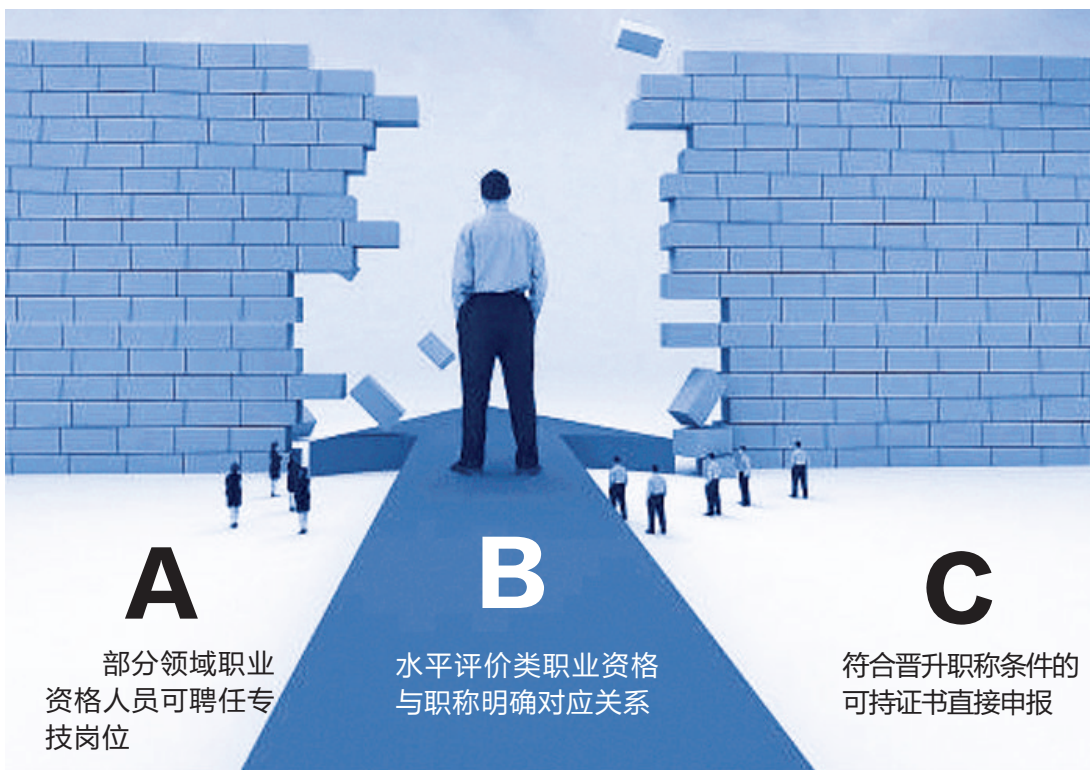
部分领域职业资格人员可聘任专技岗位

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取得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药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验船师、注册计量师、注册测绘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护士执业资格、医师执业资格等12项准入类职业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根据我省实际,结合行业队伍发展需要,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等10项准入类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工程技术职务。其中,对于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职称明确对应关系

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取得出版、计算机软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通信、机动车检测维修、社会工作者、银行业、资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咨询(投资)、矿业权评估、土地登记代理、税务、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翻译等20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



的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我省组织实施的图书资料、档案、药学、律师、标准化等5项以考代评类职称考试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质量、企业法律顾问、国际商务、广告、价格鉴证、招标、物业管理、管理咨询等8项资格证书的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符合晋升职称条件的可持证书直接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上述职业资格或职称考试证书,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符合晋升职称条件的,可持证书直接申报。

用人单位是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主体,对于符合上述对应条件的人员,要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在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相应专业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通过竞聘上岗的方式,从获得相应级别、层级职业水平证书、职称考试证书人员中择优聘任。

我省出台关于加强高校新工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到2020年,增设并重点建设百个新工科专业点

为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和新经济发展,日前,省教育厅、省经信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高校新工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到2020年,我省将增设并重点建设100个左右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工科专业点。 ■ 记者 于艳丽

增设并重点建设一批新工科专业点

按照建设目标,到2020年,重点建设一批服务我省重大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工科专业,改造一批传统工科专业,培育若干新工科专业示范点,形成一批可推广示范的新工科建设成果,工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工程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和新经济发展的服务、支撑和创新引领能力显著提升。

建设新工科专业,使之全面对接我省重大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到2020年,增设并重点建设100个左右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工科专业点。

改造传统工科专业,使之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到2020年,对200个左右传统工科专业点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重点服务地矿、钢铁、机械、轻工、纺织、食品等产业转型升级、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

开展新工科专业建设重大教学研究,使之能解决新工科专业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围绕更新教育理念、培育新兴专业、改造传统专业、重构课程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协同育

人、创新培养模式、变革评价体系等重大问题,立项一批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围绕建设目标,以“新工科建设”项目为载体,深化改革,加强建设,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在全省遴选10类有改革基础和愿望,勇于承担改革任务的高校开展综合试点。

实施一批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意见鼓励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思想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实现从学科导向转向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从专业分割转向跨界交叉融合,从适应服务转向支撑引领。融入工程教育发展新理念,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课程体系,突破学科界限,改革新工科专业课程设置,增设人文社科、经济管理、绿色环保、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一批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工科核心课程和通识课程。

同时,深入推进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多层次、多学科交叉的校企联盟,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于一体的协同创新中心。实施一批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到2020年,争取每年由企业资助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达到1000项,参与师生超过5000人。支持建设国际工程师学院,强化工科类研究生的国际合作培养,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工程领域的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工程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

重点培育7个高端产业相关新兴专业

意见指出,聚焦我省“调转促”、“三重一创”项目推进和产业创新重大共性技术需求,集聚优势工科高校和多方创新资源,支持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一批我省重大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等7个高端产业相关的新工科专业,重点支持能填补我省专业空白点,对优化我省学科专业结构有重要贡献的新兴工科专业。

同时,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推进传统工科专业改造,促进冶金、化工、建材、纺织、食品加工等5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孕育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

立足国际工程教育改革前沿,建立新工科专业质量省级标准和各新工科专业类教学质量省级标准,作为专业设置、专业评估的基本遵循,引导高校依据标准制订新工科专业教学质量校级标准,建立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体现高校的质量保障主体地位。组织开展新工科专业省级评估,监控教学质量,促进新工科专业内涵建设、特色发展。鼓励高校自主按照国际标准和流程开展评估。稳步扩大专业认证规模,逐步实现所有工科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将通过认证作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版)验收的必要条件。